

重要通告：此為本軟體的使用條件。

當用戶開始使用本軟體時，即視為用戶（下稱「甲方」）同意下列之『軟體使用許可契約』（下稱「本契約」）的所有內容，且甲方與 Azbil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間成立本契約。如無法同意本契約，則無法使用本軟體。此時，有關本軟體的處理，請洽詢直接提供本軟體之供應商。

軟體使用許可契約

1. 適用

本契約適用於作為由乙方製造販售的一套使用 savic-net G5（下稱「該系統」）時所必要之軟體－由乙方提供之電腦軟體程式（下稱「許可程式」）及文件（以下與許可程式合稱「本軟體」）。本軟體受著作權法和其他無體財產權相關之法律、條約的保護。甲方僅受乙方許可使用本軟體，乙方並不讓與關於本該軟體的智慧財產權予甲方。

2. 使用權的許可

- 2.1 乙方許可甲方有在滿足乙方指定要件的該系統上使用本軟體的權利，此權利係不得讓與的非專屬性權利。
- 2.2 在本契約中本軟體“使用權”是指執行和使用許可程式的權利。甲方不得對本軟體進行變更、修正、合併、改編或複製。
- 2.3 未經乙方事前的書面許可，甲方不得就本契約、本軟體或本軟體之使用權進行出售、出租、散佈或者轉讓等行為，亦不得將本軟體的再使用權授予給第三方。
- 2.4 雖有前項之規定，若甲方將使用本軟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委託給第三方（以下簡稱“承包商”），則乙方會將承包商使用本軟體的行為視為甲方的使用行為，許可承包商使用本軟體，但前提是甲方應該讓承包商承擔甲方在本契約中對乙方應該承擔的責任。如果承包商違反了本契約，那麼乙方可以視為是甲方違反了本契約的規定。
- 2.5 雖有第 2.3 項之規定，甲方僅在讓與該系統予第三人時，得將甲方基於本契約所享有的所有權利，永久讓與於該受讓之第三人（下稱「受讓人」）。但其條件是甲方不得保留任何本軟體之複製，應讓與本軟體之全部予受讓人，且受讓人接受本契約的所有條款。
- 2.6 本軟體的使用特許不包括許可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稱、商標、產品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相關

權利，甲方不得使用此等權利。

3. 開放原始碼軟體

- 3.1 本軟體包含了接受適用與本契約規定相異之規定的開放原始碼軟體。針對開放原始碼軟體，開放原始碼軟體的使用許可條件優先於本契約適用。開放原始碼的使用許可條件刊載於 BH-1 Client PC Startup Kit(DVD)*1。有關 BH-1 Client PC Startup Kit(DVD)，僅限於由乙方交付本軟體後的三（3）年內，始能自 BH-1 Client PC Startup Kit(DVD)取得配合由乙方提供原始碼之意旨所被指定的原始碼。
- 3.2 欲取得由乙方提供之原始碼者，請將記載有該系統之型號、本軟體之版本號碼、該系統之所在地及「欲取得原始碼」之電子郵件寄送至下列郵件位址，即能自乙方收到原始碼的取得方式的通知。

郵件位址：GPL.G5@azbil.com

*1：刊載於 DVD 內的 OpenSourceSoftwareLicenseText.pdf。

4. 本軟體之保護

- 4.1 甲方不得將本軟體的內容和使用方法，揭露或洩漏給經甲方授權的員工（包括承包商授權的員工，以下同。）以外之其他任何人。
- 4.2 許可程式中包含的所有技術、運算法則和程序以及相關的文件都屬於乙方的機密資訊，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此類資訊揭露或者洩漏給經甲方授權的員工以外之任何人。
- 4.3 甲方不論基於任何理由皆不得對本軟體進行反組譯、反編譯等反向工程。

5. 智慧財產權

- 5.1 本契約並未將本軟體的所有權讓與甲方，本軟體中所使用的或與本軟體有關的一切專利、商標、經驗技術等權利皆歸乙方所有。
- 5.2 甲方不得移除在本軟體或者在個人電腦中所顯示的用以表示乙方之著作權的符號或文字。

6. 保固

本軟體的保固期為乙方交付本軟體後的十二（12）個月內。

7. 保固內容

- 7.1 乙方對甲方保證，若甲方在適當的環境條件中使用本軟體的情況下，本軟體將按照乙方提供的相關說明文件作業。
- 7.2 在保固期間內若甲方發現本軟體與相關說明文件不一致，且可歸責於乙方，則乙方應無償修復本軟體或提出避免不一致發生之方案。但若此類不一致之起因係由第三方軟體造成且乙方無法修復或無法取得避免方案時，則乙方只需通知對甲方的注意事項即可。
- 7.3 如果本軟體的不一致是由於以下原因而導致的，則不在本項的保固範圍內：
 - (1) 電腦病毒、非法存取等許可程式或個人電腦的漏洞，如電腦病毒、非法存取等等，但不僅限於此；
 - (2) 事故或災難；
 - (3) 甲方使用不當、使用錯誤、改造、或對機能的附加；
 - (4) 與乙方所定條件不一致的作業環境下使用；
 - (5)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外之人，對該系統提供過服務或對該系統進行過變更；
 - (6) 其他軟體的影響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本軟體產生的不一致。
- 7.4 無論乙方是否有在文件等處明示保固責任，上文第 7.1 項和第 7.2 項係乙方的唯一保固責任。除該保固責任外，在法律之許可下，乙方對本軟體之商品性及適用於某一特定用途之相容性、正確性、完整性、有用性、使用結果、瑕疵不存在、無電腦病毒、無權利侵害及其他與本軟體相關之事項不負任何保固責任。

8. 損害賠償之限制

乙方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許可程式的使用或不能使用及與本契約有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附隨損害、通常損害、特別損害、或結果損害），無論乙方是否對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有所認識，乙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出口管理

本軟體為日本出口相關法規的規範對象。甲方同意直接、間接地遵守本軟體所適用的日本「外國匯兌及外國貿易法」及其他日本國內外相關的法律、法規。且甲方同意無論直接或間接地，不得將本軟體、服務或技術使用於與化學、生物、核武器或者飛彈的設計、開發、製造、保管或與使用有關的用途，亦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於相同情形。

甲方有責任解決因違反本項之規定而導致的任何問題。

10. 契約的終止

10.1 甲方得隨時停止使用本軟體，從而終止本契約。

10.2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項之規定，於收受乙方請求改善之通知後 14 日內，仍未改善該違反契約之情事時，乙方得發出停止使用本軟體和終止本契約的通知，並終止本契約。

10.3 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許可程式，如果可能的話，應解除安裝本軟體，並依乙方之指示返還或銷毀本軟體之記錄媒體。

10.4 即使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本契約第 4 項和第 5 項中的規定依然有效。

11. 其他規定

11.1 本契約以日本法為準據法。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由被告住居地之管轄法院為專屬的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

11.2 必要時，乙方可向未向甲方預告的情形下，對本軟體進行修改。

11.3 以上為甲方和乙方就本軟體相關事宜達成的全部協議，本契約取代之前甲方與乙方對本軟體進行的交涉、廣告或表示等。未經乙方的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契約進行任何變更或修改。